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
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
聯絡人：吳曉婷
聯絡電話：(02)27725333#214
傳真：(02)27738881
電子信箱：a11455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048310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10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相關注意事項
如說明，惠請轉知貴校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招生管道自105學年度起，調整為先繳報名費後審查資格方式，欲以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者，須於105年4月25日10:00起至105年4月28日17: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enter42.jctv.ntut.edu.tw/>）登錄並繳寄證明文件，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；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，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。
- 二、旨揭招生簡章不印售紙本簡章，預訂於104年12月16日起在本委員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enter42.jctv.ntut.edu.tw/>）公告並提供下載。請貴校轉知所屬學生下載參閱。
- 三、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（夜間部）或實用技能班（學程），務請協助轉知，本會不另發文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

林虹汶

教務處



1047951729

(2015/11/30)